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斗簡字第281號

原告 鈞瀧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方鈞

訴訟代理人 林寶貴

被告 羅瑩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9月13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5,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於民國110年1月1日7時30分許，行經彰化縣

01 溪州鄉中山路1段與村外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
02 原告所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遊覽車（下稱系爭
03 B車），造成系爭B車受損，系爭B車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
04 總計111,300元，且系爭B車於維修期間無法營業，營業損失
05 64,0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向被告
06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5,
07 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8 計算之利息。

09 四、被告則以：希望出監後再與原告商談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10 訴駁回。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甚明。
15 是以主張物之所有權受侵害而得請求損害賠償者，應為物之
16 所有權人，倘非物之所有權人，即無因所有物受侵毀而受損
17 害可言，自無從基此而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經查，系爭B
18 車之車主即所有權人為原告訴訟代理人林寶貴，並非本件原
19 告，原告訴訟代理人僅將系爭B車靠行在原告名下而已，此
20 經原告自承在卷，原告復未舉證林寶貴已將本件侵權行為損
21 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故無論原告主張系爭B車受損原因
22 是否屬實，原告既非系爭B車之所有權人，即無從因物之所有
23 權受侵害而得基於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本
24 件請求，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175,300元及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與被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8 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第一審訴訟
30 費用為1,880元（原告繳納）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清秀